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洲

被告 卓芳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於114年1月24日具狀載明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鈞院命伊繳納裁判費，而欲撤回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惟支付命令一經債務人異議，即視同起訴，是該撤回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思表示，不生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